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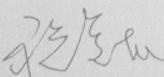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方式的需求所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张兆军先生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张兆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其职务，一致同意聘任张兆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祝宪民



郑念鸿

林德华

2019年12月9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方式的需求所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张兆军先生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张兆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其职务，一致同意聘任张兆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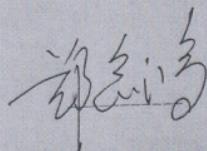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祝宪民

郑念鸿

林德华



2019年12月9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方式的需求所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张兆军先生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张兆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其职务，一致同意聘任张兆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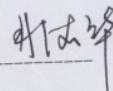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祝宪民

郑念鸿

林德华



2019年12月9日